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末期業績公布

- | | |
|---------------------------|-----------------------|
| • 綜合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586億元，增長23% | • 綜合淨利潤為人民幣356億元，增長9% |
| • 綜合EBITDA為人民幣923億元，增長19% | • 用戶總數超過1.416億戶，增長20% |
| • EBITDA利潤率為58.2%，繼續維持高水平 |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不尋常的一年，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上半年中國部分地區爆發了SARS疫情。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本集團堅持了既定發展戰略，專注移動通信核心業務，積極整合品牌，發展新業務，同時充分利用優勢，加強管理，提高效率，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業務持續穩定發展，財務實力雄厚，繼續保持行業和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業績

本集團憑藉佔據內地移動通信市場領導地位的規模優勢以及不斷追求精細管理，二零零三年雖然受到競爭加劇以及SARS疫情的影響，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1,586.04億元，比上年增長了23.4%；EBITDA為人民幣922.78億元，比上年增長了19.4%；EBITDA利潤率達58.2%，保持了較高水平；淨利潤為人民幣355.56億元，比上年增長9.1%；每股盈利達到人民幣1.81元，比上年增長了6.5%。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量持續強勁，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和保障。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競爭在過去的一年日趨激烈，尤其是低端用戶市場受到了較大衝擊。面對競爭，本集團充分利用網絡優勢，整合品牌，提升服務，並配合用戶的消費特徵，以資費套餐、積分回報等適應不同用戶群的營銷方案，積極展開話務量營銷，增加業務收入。本集團針對中國通信市場的特點，通過積極發展集團用戶和行業用戶，穩定高價值用戶，同時致力創新和發展新業務。通過實施一系列有效的競爭策略，本集團取得了持續穩定的業務增長。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戶總數達到1.416億戶，總通話分鐘數達到3,732億分鐘，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102元，下降幅度趨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繼續保持了穩固的領先地位。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市場需求和公司戰略出發，進一步開展了品牌整合，品牌價值逐步顯現。其中，針對年輕人市場的「動感地帶」作為新品牌成功地全面推出，通過一系列豐富多彩的營銷活動，在目標用戶群中引起強烈反響和共鳴，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用戶群迅速發展到超過一千萬，強勁的品牌效應初見端倪，「動感地帶」出色的營銷活動在二零零三亞洲行銷直銷獎大會上獲「全場最佳表現大獎」等多個獎項。

配合品牌推廣，本集團進行了營運支撐系統的完善工作，使「一點受理，全網服務」模式得以全面實現，並構建了用戶信息管理平臺，形成本集團獨特的優勢。此外，本集團通過規範基礎服務，進行差異化的貼心服務，推出市場獨有的「話費誤差，雙倍返還」活動和國際出訪漫游用戶中文問候短信服務等，使用戶滿意度和用戶忠誠度不斷提高。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新業務保持了高速增長的勢頭，全年新業務收入佔營運收入比重比二零零二年增長了4.1個百分點，首次突破雙位數，達到10.2%。其中短信業務快速增長，與二零零二年相比，業務量和業務收入均翻了一番，繼續成為新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堅持「移動夢網」「公平公開、合作共贏」的原則，與服務提供商進行廣泛的合作，成果顯著，共有超過880家短信服務商提供超過70,000項服務，用戶超過6,242萬，深入人心的「移動夢網」品牌開始發揮巨大的影響力。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一方面加強話務量營銷，特別是刺激閒時話務量，提高網絡閒時間區利用率，另一方面在優化投資結構，保障投資效益的原則下，進行了網絡建設和網絡優化，以配合用戶規模的擴大和業務量的增長，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本集團對3G移動通信技術發展也進行了積極的跟蹤和研究，將在一些城市進行3G技術試驗，為向下一代移動技術的平滑過渡和發展做好準備。

積極進行外延發展 — 延續收購戰略

本公司一直堅持內涵與外延相結合的發展戰略，積極尋找中國內地優質的電信資產投資機會。目前正在進行對中國內地內蒙古等十個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收購項目，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管理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圍繞發展戰略，加強了精細化管理，並通過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各項管理的高度整合，發揮激勵和制約機制作用，加強內審，減低風險。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在各方面的出色表現，獲得了各界的認可和嘉獎，其中一些主要獎項包括：本公司再次被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400家A級最佳大公司」榜，成為唯一一家連續兩年上榜的中國公司；連續第四年在《商業周刊》「二百家新興市場最大公司」排行榜排名第一，獲著名財經雜誌《歐洲貨幣》「二零零三年最佳管理中國電信公司」獎，並在著名財經雜誌《亞洲財經》「二零零三年亞洲最佳公司」獎評選中獲「中國組最佳財務管理獎」。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行業領先者，本集團一直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和回饋社會。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繼續開展了公益事業活動，包括為抗擊 SARS 提供捐助，支持環境保護，救助弱勢社群等。本集團有效利用網絡資源，根據衛生部新聞中心授權，通過短信平臺免費向全網用戶發布最新 SARS 快訊一舉，既方便公眾及時瞭解信息，也提升了公司形象，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譽。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為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開設的「8858」公益短信通道發揮了積極的社會效益，社會各界人士通過此渠道捐款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特別是正進行的內蒙古等十省移動通信公司的收購等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就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0.36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全年股息每股0.32港元增加12.5%，利潤派息率為21.1%。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未來

從宏觀市場環境來看，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不斷穩定快速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人們對移動通信需求將日益增長，再加上移動通信技術的更新，業務品種的豐富，也使移動通信在中國被越來越多的人接受和使用，並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已超過固定電話用戶數。這些都顯示著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會。與此同時，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的競爭也在日益加劇，這給本集團帶來了嚴峻的挑戰。

面對機遇和挑戰，尤其是更加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利用優勢，採取有效策略，積極應對挑戰。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品牌，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和用戶滿意度；並積極嘗試用戶終端定制，堅持創新，拓展新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同時密切跟蹤移動通信新技術的發展。本公司計劃在年內完成向母公司收購中國內地移動通信資產，並將加快企業整合，深入管理改革，實現企業整體實力的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誠信、開放、變革、執著的理念，保持企業良好的基本面，追求全面、協調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本集團各方面的優勢，遵循正確的發展戰略，依靠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我們將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對此我深信不疑。

最後，我願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和本集團全體員工一年來的勤勉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話費		111,027	93,272
月租費		20,666	16,901
其他營運收入	5	26,911	18,388
		158,604	128,561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4,914	5,287
網間互聯支出		12,868	12,975
折舊		36,611	26,827
工資		7,700	6,757
其他營運支出	6	43,308	27,919
		105,401	79,765
營運利潤		53,203	48,796
商譽攤銷		(1,850)	(936)
其他收入淨額		2,464	1,686
營業外收入淨額		434	571
利息收入		807	713
融資成本		(2,099)	(1,852)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52,959	48,978
稅項	7	(17,412)	(16,375)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35,547	32,603
少數股東權益		9	(2)
股東應佔利潤		35,556	32,601

本年度股息：

年度內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8	3,339	—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8	4,178	6,678
		<hr/>	<hr/>
		7,517	6,678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人民幣1.81元	人民幣1.70元
每股盈利 — 攤薄	9(b)	人民幣1.81元	人民幣1.70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8	港幣0.16元	—
每股股息 — 末期	8	港幣0.20元	港幣0.3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3年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604	165,409
在建工程	28,370	23,013
商譽	34,373	36,223
聯營公司權益	16	16
投資證券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3,263	4,991
遞延支出	143	190
	<hr/>	<hr/>
	237,846	229,91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	1,5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62	1,282
應收賬款	6,116	6,066
其他應收款	1,787	1,46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8	2,059
預付稅款	258	—
銀行存款	17,227	1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29	32,575
	<hr/>	<hr/>
	69,457	56,102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3,090	8,132
應付票據	2,059	1,25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68	6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9,476	6,7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2	1,2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402
應付賬款	25,225	19,2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7	16,460
稅項	4,516	6,568
	<hr/>	<hr/>
	78,150	60,114
	<hr/>	<hr/>

淨流動負債	(8,693)	(4,0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153	225,9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9,407)	(36,3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976)	(15,176)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688)	(869)
遞延稅項負債	(97)	(58)
	(30,168)	(52,451)
少數股東權益	(182)	(191)
資產淨值	198,803	173,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99	2,099
儲備	196,704	171,166
	198,803	173,26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移動」）、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移動」）、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移動」）、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移動」）、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移動」）、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移動」）、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移動」）、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移動」）、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移動」）、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移動」）、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移動」）、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移動」）、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及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廣東移動、浙江移動、江蘇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海南移動、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廣西移動、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及 Aspire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合理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出現的收入和支出因會計與稅務處理的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提撥準備。同時，遞延稅項資產也只會在合理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遞延稅項方面採用了新的會計政策，根據修訂後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

由於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了人民幣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了人民幣1,00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是追溯採用這項新的會計政策，所以本集團保留利潤和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3 分部報告

基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電話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4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按有關收入的約3%至3.3%計徵。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入訪漫游費及網間互聯收入。入訪漫游費是指由於非本集團登記用戶於漫游時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而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收取的費用。

6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準備、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7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6,020	17,724
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375)	(14)
	<hr/>	<hr/>
	15,645	17,7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767	(1,335)
	<hr/>	<hr/>
	17,412	16,375

-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評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分別按30%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折合約人民幣0.17元) (2002年：無)	3,339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2002年：港幣0.32元) (折合約人民幣0.34元)	4,178	6,678
	<hr/>	<hr/>
	7,517	6,67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5,556,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2,601,000,000元 (重報))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671,653,899股 (二零零二年：19,151,322,221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5,68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2,729,000,000元(重報))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762,812,436股(二零零二年：19,243,049,749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度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1.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人民幣855.34億元，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人民幣355.29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563.56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3.9%，美元資金佔5.3%，港幣資金佔0.8%。

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根據整體資金安排提前償還了二零零二年收購安徽移動等八家移動通信公司的遞延對價中的人民幣52億元，以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二零零三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18.3%，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為今後本集團完成收購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的權益、實施內涵和外延相結合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為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繼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整體資金，使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得以更充分運用。二零零三年年末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合計為人民幣446.0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3.80億元。其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佔53.1%，美元借款(主要為美元定息票據、可轉換票據及收購安徽移動等八家移動通信公司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46.9%。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49.7%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平均借款利息率(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約為4.3%，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為26倍，反映出本集團一貫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勁的現金流及宏厚的償債能力。穆迪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將本公司債信評級調升至 Baa1，最近標普公司亦將本公司債信評級調高至 BBB+，反映出本集團一貫的穩健作風已得到市場更深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並發揮優勢，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債務水平的同時，降低綜合資金成本，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2.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資本開支約為60億美元，較原定計劃增加約4億美元。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靈活地進行話務量營銷，導致網絡話務量上升。雖然本集團致力於刺激閒時話務量的增加，同時不斷優化網絡資源配置，使網絡能夠得以充分的利用，但是擴容方面的壓力仍然存在。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考慮到公司未來的發展，在保證投資效益的原則下，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加大了GSM網絡方面的投資。

本集團新定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140億美元，三年分別為58億美元、43億美元、39億美元，二零零四年較原定計劃有所上升，主要是為了滿足話務量的增加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打下一定的基礎。三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GSM網絡、支撐系統等方面的建設和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資本開支計劃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積極跟蹤3G的發展，對於3G網絡的全面投資建設持慎重的態度。目前各年資本開支中僅計劃少量跟蹤試驗性投資。

3. 人工成本

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改革，完善預算、考核、薪酬閉環管理，在保留和吸引優秀人才的前提下，人工成本得到良好控制。二零零三年度人工成本為人民幣77.00億元。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63,859名。為使員工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透過公司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予認股權。有關認股權的詳情，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中說明。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適合的培訓，以鼓勵員工不斷積極提升自己，確保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布末期業績

關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度之詳細業績（即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機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上列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

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chinamobilehk.com> 下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每位董事在每一財政年度之袍金定為港幣180,000元，服務不足一年的，將按其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開始，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 「動議：

(甲)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增加以下釋義：

「「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乙)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刪除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並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取替其之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取代；

(丙) 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第1行緊接「在」字之後加入「第78A條、」的字眼；

(丁) 將下述第78A條加入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8A 當一名成員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而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一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名成員所投的或以該名成員名義所投的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戊)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並以：

「9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現任董事，得以輪換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出的董事職位。」

取代；

(己)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第1行「特別」的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庚)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

「103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同意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日)，均已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7日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取代；

(辛)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並以：

「108 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任何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一名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時，不得享有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個人責任或獨自或共同部分或全部予以擔保或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參股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的權益的；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是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或享有其股份實益所有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其及其聯繫人士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除外(在計算該5%比例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在該公司內的權益而對該公司擁有的間接權益)；
- (vi)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此等

計劃或基金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員工有關，而不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任何特權的；及

- (vii) 對本公司向其員工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能據此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之制定、修改或管理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取代。」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每位董事每一財政年度180,000港元的建議袍金，是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和責任後提出。建議袍金與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相同。
- (六) 有關上述第六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七) 有關上述第九項，提呈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修改以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改對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與各條款的建議修訂有關的背景資料如下：
- (a) 第2條 反映把參照條例更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原來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時廢除。已廢除的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一概視為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結算所。
- (b) 第75條及78A條 反映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對股東投票的限制。
- (c) 第97條及103條 (i)更改革章程細則以使所有董事會以輪換方式卸任；及(ii)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為董事以外的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該候選人表示有意參選)設下最低通知期限。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會議的通告的發出，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
- (d) 第100條 符合經修訂的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現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換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只要決議案在會上獲過半票數贊成即可通過。
- (e) 第108條及第2條 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即(1)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2)董事的「聯繫人」定義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 (八) 有關上述第九項，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